

(2018)浙0503民初3562号

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本院受理原告程维峰、汪亚苗诉被告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891号

陈勇钢:本院审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告陈勇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勇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借款本息,手续费共计130282.4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10元、财产保全费1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730元,由被告陈勇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14时50分在义乌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757号

赵中亮: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驰康机械设备商行与被告赵中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63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14时50分在义乌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706号

冯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人民币41948元(本金:38000元,利息:38000元×24%×158天+365天=3948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7月13日),并支付2018年7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3000元律师费由被告承担;3.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福克斯牌车辆(车牌号:浙DZ9A21,车辆识别号为LVSFC-FAE9CF361058)以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义乌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070号

吴小明、汤文景: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强与被告吴小明、汤文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2500元及利息(自2018年8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13时50分在义乌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512号

楼楠:本院受理原告陶红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13号

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国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查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查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该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财产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纳损益。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四楼大堂(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833号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毛宁娟与被告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2565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以225655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14时10分在义乌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513号

陈爱娟:本院受理原告陶红仙与被告陈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人民币41948元(本金:38000元,利息:38000元×24%×158天+365天=3948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7月13日),并支付违约金8800元(已按月利率2%从2017年1月4日算至2018年11月3日,此后违约金仍按月利率2%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13号

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国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东阳市展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查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5日前向该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财产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纳损益。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四楼大堂(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特别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8337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建能、蒋云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由被告程建能、蒋云琴立即支付原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剩余货款人民币85728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2565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以225655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1日14时10分在义乌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5868号

吴龙武、桂晓霞: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星与被告吴龙武、桂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82号

吴雪兰:本院受理原告吴巍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62号

戴天兵:本院对原告王兵剑与被告戴天兵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戴天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00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超限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5元,由被告周祥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81号

雷贵国: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与被告雷贵国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124号

缪顺平、谢君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缪顺平、谢君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81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缪顺平、谢君飞归还借款本金474373.7元,并支付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8年10月10日止为6527.96元,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2.原告对被告缪顺平、谢君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黄岩东城街道桔洲新村4幢4单元401室房产(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9614号)的折价款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请求金额内优先受偿。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9时0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130号

方正: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913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方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4871.3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88元,由被告方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131号

周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9131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周祥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00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超限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5元,由被告周祥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118号

舒秋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浙0802民初8118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舒秋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1895.9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5元,由被告舒秋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124号

缪顺平、谢君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缪顺平、谢君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81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缪顺平、谢君飞归还借款本金474373.7元,并支付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8年10月10日止为6527.96元,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2.原告对被告缪顺平、谢君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黄岩东城街道桔洲新村4幢4单元401室房产(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9614号)的折价款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请求金额内优先受偿。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9时0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